

常問問題系列二十七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 / 最後更新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

有關採納公告的標題類別及題目

(於 2023 年 9 月撤回)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常問問題」）是爲了向發行人提供有關選擇公告標題類別及題目的指引及幫助發行人理解 2014 年 4 月 1 日推出的新標題類別。

閣下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除本文件另有界定外，《上市規則》所界定詞語在本文件具有相同涵義。

在編寫「回應」欄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上市規則》的某些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員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部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請盡早聯絡上市部。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標題選擇				
1.	2.07C(3), 附錄二十四	16.18(2), 附錄十七	發行人呈交公告以供登載在披露易網站時應如何選擇標題類別？	<p>《上市規則》第 2.07C(3)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從《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四所載的標題名單中選擇所有適用於公告內容的標題。作為一般的原則，發行人應該選擇所有適用於有關公告內容的標題。如果公告涉及多於一個事項或者是根據《上市規則》不同的要求而刊發，則必須選擇所有有關於該等事項及《上市規則》要求的標題。只有在所有其他標題均不適用的情況下，發行人方可採納「其他」項下的標題。</p> <p>發行人亦可參考下列聯交所就選擇標題類別所刊發的指引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及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listpp/eppguid/guide_pre_vetting_req_new2010_c.htm, 該指引就根據特定《上市規則》所發出的不同類別公告，提供一般適用的標題類別。 聯交所在 2007 年 7 月 25 日致發行人函件：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letter/documents/20070725_tc.pdf, 當中載有發行人為公告及通函選擇標題時常見的錯誤。
2.	2.07C(3), 附錄二十四	16.18(2), 附錄十七	<p>2014 年 4 月推出的新標題包括「其他-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其他 - 營運業績最新情況」、「其他 - 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其他 - 訴訟」及「其他 - 雜項」</p> <p>請說明上述標題適用於哪類公告。</p>	<p>推出這些新標題是為了向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方便他們掌握那些選擇「其他」為標題所發出公告的相關性質。只有在所有其他標題均不適用的情況下，發行人方可採納這些新的「其他」標題。</p> <p>新標題適用於下列類別的公告：</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p>(i) 其他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發行人集團的業務最新情況，例如：簽訂營銷合約、有關可能收購或出售事項的意向書或業務合作協議、就收購或出售事項公開招標、企業項目的進展等。 <p>(ii) 其他 - 營運業績最新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銷量及其他重要表現指標的定期更新，例如：銷售營業額、重要表現指標如同店銷售、新增訂單數量、保險公司每月保費收入、管理層中期報表等。 <p>(iii) 其他 - 企業管治相關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其他企業管治事宜最新情況，例如：企業人事變動等。 <p>(iv) 其他 - 訴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的最新情況。 <p>(v) 其他 - 雜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有在所有其他標題均不適用的情況下，發行人方可採納這標題。
3.	2.07C(3), 附錄二十四	16.18(2), 附錄十七	投資者能否以新標題包括「其他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其他 - 營運業績最新情況」、「其他 - 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及「其他 - 訴訟」，搜尋於2014年4月1日前刊發的公告？	<p>不能。這些新標題僅適用發行人於2014年4月1日後刊發的公告。</p> <p>投資者應使用「其他（2014年4月1日前）」標題去搜尋於2014年4月1日前刊發的相近類型的公告。</p>
4.	2.07C(3), 附錄二十四	16.18(2), 附錄十七	為什麼聯交所就海外監管公告引入六個新標題？請就使用這些新標題提供例子。	海外監管公告載有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布的相關監管資料。由於海外監管公告可能只採用單一語言刊載（只有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新標題（以中文及英文刊載）能方便讀者掌握這些公告的性質。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p>如海外監管公告只採用單一語言刊載，發行人僅應選擇這些有關「海外監管公告」項下的標題。</p> <p>選擇以新標題刊發公告的例子包括：</p> <p>(i) 海外監管公告 - 企業管治相關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責任報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獨立董事的審閱報告等。 <p>(ii) 海外監管公告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訂營銷合約或合作協議、企業集團重組狀況的定期更新、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資本安排及閒置資金管理報告等。 <p>(iii) 海外監管公告 - 營運業績最新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摘要或報告、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 10-K/10-Q、管理層中期經營狀況參考聲明及定期銷量表現等。 <p>(iv) 海外監管公告 - 董事會/監事會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或監事會通過的決議。 <p>(v) 海外監管公告 - 證券發行及相關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發債或海外上市證券(如內地發行人的 A 股)的上市文件/通知/分配結果、海外發債計劃最新情況、利息支付的定期公告、信用評級、及海外上市債券的轉換/購回/註銷等事宜。 <p>(vi) 海外監管公告 - 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有在上述標題無一適用的情況下，發行人方可就其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選用此標題。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5.	2.07C(3), 附錄二十四	16.18(2), 附錄十七	<p>甲上市公司股份在香港及內地兩地上市。甲上市公司準備根據內地上市規則於內地市場公布其季度業績。</p> <p>於內地市場公布其季度業績時，甲上市公司亦將於披露易網站上刊發以下兩份公告：</p> <p>(i) 轉載於內地公布季度業績的海外監管公告（僅以中文刊發）；及</p> <p>(ii) 另一份涉及內幕消息的公告（以中文及英文刊發），當中載述以上(i)海外監管公告中所披露的重大財務數據。</p> <p>甲上市公司應選用哪個標題去刊發這兩份公告？</p>	<p>甲上市公司應選用「海外監管公告 - 營運業績最新情況」為公告(i)的標題。</p> <p>至於公告(ii)，甲上市公司應選用「季度業績」及「內幕消息」為公告標題。</p>
6.	2.07C(3), 附錄二十四	16.18(2), 附錄十七	<p>乙上市公司在香港及英國兩地上市。乙上市公司現擬在英國發布管理層中期經營狀況參考聲明，當中包括業務最新情況。</p> <p>乙上市公司認為管理層中期經營狀況參考聲明涉及內幕消息，因此乙公司亦將以中、英文在披露易網站上刊發該公告。</p> <p>乙上市公司刊發此公告時應選用哪個標題？</p>	<p>乙上市公司應選擇「內幕消息」及「海外監管公告 - 營運業績最新情況」為其管理層中期經營狀況參考聲明的公告標題。</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公告題目				
7.	2.07C(3)	16.18(2)	發行人應如何決定公告題目?	公告題目應能夠讓投資者可以更快掌握公告中披露資料的相關性質及重要性。選用的題目要確切和具意義。發行人應避免使用過於通泛而未能概述公告內容的題目。採用通泛公告題目的例子包括：「公告」、「自願公告」及「其他公告」。
8.	2.07C(3), 13.46, 13.48	16.18(2), 18.03, 18.53	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 3 月 31 日。其在香港交易所網站遞交截至 20X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 20X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時，應在指定標題欄輸入什麼標題?	文件的標題要精確及有意義，讓讀者能快速瞭解所披露資料的相關性及重要性。見常問問題系列 27 編號 7。 發行人中期報告的標題應為： (a) 「截至 20X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或 (b) 「20X7/X8 年中期報告」。 發行人年報的標題應為： (a) 「截止 20X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或 (b) 「20X7/X8 年年報」。 非以 12 月 31 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的發行人應遵守此指引。